

#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對公司治理層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為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之一，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規劃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彼等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戰略與ESG委員會選舉產生，票數多者當選，若公司董事長當選為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則由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提請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下設戰略與ESG工作小組作為執行機構，全面落實戰略與ESG相關工作。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ESG目標和理念、戰略規劃、治理架構、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建議；
- (五) 對公司ESG目標的執行和實施進行監督，並就實現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
- (六) 審閱公司ESG相關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七) 識別與評估公司ESG領域的相關風險並對影響履行公司ESG相關工作的重大事項提出質詢及應對策略；
- (八)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九)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戰略與ESG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ESG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並就需要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
- (二) 對公司ESG等相關風險事項開展研究、分析、識別、評估和應對，於必要時更新公司戰略與ESG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 (三) 識別並評估對公司運營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權益構成影響的ESG相關事宜；
- (四) 監察與公司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並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公司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及保護公司聲譽；
- (五) 對公司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
- (六) 做好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戰略與ESG工作小組負責做好戰略與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並向戰略與ESG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根據戰略與ESG工作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工作小組。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任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獨立董事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會議可採用現場、電子通信或現場與電子通信結合的召開方式；採用記名投票的表決方式。

**第十五條** 戰略與ESG工作小組組長、副組長可列席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並將意見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進行或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